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南民初字第10428号

原告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ＸＸ根。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罗平道11号。

负责人都维义。

本院在审理原告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自行处分诉讼权利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275元，减半收取2637.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谢莉莉

人民陪审员　　张惠萍

人民陪审员　　李志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芸